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魏志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4月9日，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魏志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，魏志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魏志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魏志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，魏志云先生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，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党委书记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